

## 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海奕瑞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事项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授予价格调整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 二、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拟向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实施授予，我们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11 日，同意以 178.71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67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2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我们认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96 名第二类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364 万股。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况。

#### **四、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处理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 **五、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彦

\_\_\_\_\_  
章成

\_\_\_\_\_  
高永岗

2022年10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章成

---

高永岗

2022年10月11日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奕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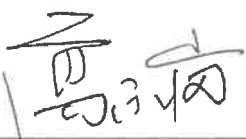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

张彦

---

章成



---

高永岗

高永岗

2022年10月11日